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4,159,661.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6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1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7日